

南京邮电大学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教学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现将《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总则

一、为进一步加强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理学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、《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》，《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》，《南京邮电大学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于理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化学试剂、各种压缩气体，尤其是危险化学品（以下简称“危化品”），包括易制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爆炸品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（剧毒品）和腐蚀品等。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、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。

三、危化品管理实行学院、各系（部、中心）及实验室（课题组）两级管理体制。在院长和分管院长的领导下，院安全小组负责危化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各级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，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管工作。

四、根据理学院现有的资质和条件，危化品的采购、存储、使用、运输、处置必须通过学校有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平

台，在其监督管理下进行。

五、各单位应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，谁指导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危化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使用人是直接责任人，指导教师是首要责任人。落实责任制，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，落实到人。

第一章 采购和台账制度

1.1 理学院不具备危化品采购资质。各级单位的危化品采购必须通过学校有危化品采购资质的平台进行，遵守其相关规定采购和领用。严禁从没有合法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接收或转让危险化学品。

1.2 各单位每次采购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使用。采购数量原则上应控制为一周内的使用量，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内因储存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不安全因素。

1.3 各单位必须建立详细的危险化学品台账，危险化学品登记、领用、使用、回收、处置等环节必须及时、准确做好记录，做到账物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1.4 危化品领用要逐件检查，防止漏、丢、错等事件发生，办好交接手续，及时入账。重点检查品名，品质，包装，规格，是否松动，破损，渗透，标签是否清晰完好，黏贴牢固。

第二章 存储制度

理学院不具备危化品存储条件。各单位经批准可将危化品带回理学院使用的，必须遵守“当日领用当日交回”的原则，不得将危化品存储于理学院各场所。

第三章 使用制度

3.1 使用化学品必须由具备化学品操作资质的实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，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性能、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，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。

3.2 使用前必须佩带防护用品，如防护眼罩、口罩、防酸碱手套，防静电服。

3.3 搬运化学品容器要轻拿轻放，防止泄露，及静电的产生。不得使用铁器工具敲打化学品容器以免产生火花。

3.4 剩液及废液切勿倒入水槽及下水道，剩液可回收利用，废液退废液库暂存等待处理。

3.5 对于涉及剧毒物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，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必须做好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，以便存查。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、被盗，应及时向院领导和保卫处报告。

3.6 危险化学品的操作管理严格执行“双人操作”制度。处于备用状态的危化品严格执行“双人双锁”制度。对于未使用完的及时退库，当日领用当日交回。

3.7 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用于教学和科研，不得挪作他用；严禁私自出售，转让；每次实验完毕后，不准随意摆在试验台上，必须存放在铁质柜中加锁储存。

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

4.1 对违反本办法的各级单位和个人，经院安全小组商议，将停止其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和使用，及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，令其限期整改。凡被责令整改的，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，经检查合格后，方可恢复工作。对违反规定的个人，取消其本年度评奖资格。

4.2 对于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，遵守本办法的各级单位和个人，一年内未有安全事故，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4.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，追究肇事者、主管人员和有关领导责任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事故责任是学生不按规范操作造成的，则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教师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5.1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定相抵触，按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学校的规定执行。

5.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